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8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 (376550000A_111015818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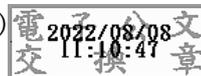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1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8月4日花縣體錦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8月26日至28日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主委麥彥彬，電話：0937-16691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1/08/08



1110002657